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9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新余司法鉴定中心 新增司法鉴定项目和李德春等 20 名司法 鉴定人执业、变更登记决定书

江西新余司法鉴定中心等单位：

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《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》、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和《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准予江西新余司法鉴定中心新增司法鉴定项目和李德春等 20 名司法鉴定人执业、变更登记。

一、准予江西新余司法鉴定中心新增鉴定项目

环境损害司法鉴定

二、准予李德春等 19 名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

1. 江西新余司法鉴定中心

李德春、王德生、刘军、刘小忠、李坚、熊清华、张大江、杜瑞云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；

李坚、熊清华、耿小库、吴强、李婧、杜瑞云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；

胡勇、刘军、刘小忠、王声华、张焱孙、吴强、李婧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（噪声）；

2. 江西警察学院物证鉴定所（涉及法医临床和法医病理鉴定人员需培训合格后再发证）

刘源：法医毒物鉴定；

熊伟：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物证鉴定、法医毒物鉴定；

3. 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（涉及法医临床和法医病理鉴定人员需培训合格后再发证）

余金圣、张兆胜、胡志群：法医临床鉴定、法医病理鉴定。

三、准予谢小良变更执业机构

执业机构由江西博正司法鉴定中心变更为江西天剑司法鉴

定中心（建设工程质量鉴定<限建筑工程>）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